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09號

原告 張榮松
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
被告 張重仁
張榮輝

張榮宗
張端然
李張秀瑜
張正義

張正禮
張勝一

張貴陽

張志強
張惟鈞
張掙潔
張掙雅
張冠群
張煒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正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03 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4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
06 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
07 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
08 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例意旨參照）。當事人不適格，法院
09 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
10 8號判例、15年上字第1799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
11 決要旨可參）。

12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0條第1項
14 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人之權利能力，始
15 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次按法院對當事
16 人之認定，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當事人不存在，即無
17 訴訟程序主體，亦無當事人能力。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
18 在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惟起訴對
19 象既已死亡不存在，乃屬不能補正事項，且其訴不合法，自
20 應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參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11
21 30號裁判要旨）。另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
22 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
23 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定。是必以當
24 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
25 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
26 之要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
27 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可參）。

28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
29 地（下稱系爭土地），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
30 記載，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其中被告張惟捷已於起訴前
31 之民國111年11月18日即已死亡，且其繼承人陳春美、張惟

01 鈞皆已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此有本院公告查詢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53-55頁），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函命
03 原告補正張惟捷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追加或撤回（見本院
04 卷第77-78頁），固經原告具狀撤回對張惟捷之起訴，並表
05 示張惟捷目前為無人繼承之狀態，待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為其
06 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再追加其為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
07 0、171頁），復提出張惟捷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現戶全
08 戶）、繼承系統表為佐（見本院卷第153-157頁）。然揆諸
09 首揭意旨，張惟捷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依法無
10 從補正，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或遺
11 產管理人承受本件訴訟之餘地，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顯
12 未以該共有人全體（含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即屬
13 當事人不適格，且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前揭規定，爰不經
14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吳佩玉